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日起至下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